

#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石家庄市财政局

石医保字〔2020〕60号

---

##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驻石高校大中专学生门诊统筹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医疗保障部门，驻石各高校，市医保中心：

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、河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10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



民参保计划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（冀医保字〔2020〕49号），河北省医疗保障局、河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《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医保发〔2020〕4号），《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（石政发〔2016〕59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大中专学生有关门诊统筹资金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为鼓励高校做好大中专学生参保工作，解决好参保缴费大中专学生的门诊医疗待遇，建立大中专学生门诊统筹资金。根据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在校大中专学生人数，对高校拨付门诊统筹资金每人每年70元，参保率达到75%（含75%）至80%的增拨20元，达到80%（含80%）至85%的增拨40元，达到85%（含85%）以上的增拨50元。对2021及以后年度入学时缴纳全部学年医疗保险费的大中专学生，在门诊统筹资金基础上，再增拨每人每年100元，用于门诊医疗、疾病预防、健康检查等。门诊统筹资金使用办法由学校制定，报参保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参保地医疗保障部门监督。

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



石家庄市财政局

2020年11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4日印发

---